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3號

原告 亞洲慧宇納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栢源

被告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卓國文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9,925元，而其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30萬7,598元。又據原告陳報系爭設備之價值為30萬7,598元，有其提出之轉帳傳票及統一發票在卷可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7,598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9萬7,523元【計算式：68萬9,925元+30萬7,59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